

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家長須知

壹、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家長接送注意事項

一、接送幼兒注意事項：

(一)父母接送：

1. 為了孩子的安全，請勿太早讓孩子入園。
2. 來園時間為 7:30—9:00，學校的課程至下午 4:00 結束，請自行接送的家長持接送卡在下午 4:00~4:30 來園接孩子。
3. 若家長不克前來接孩子，請委託孩子熟悉的人來接，如果是委託孩子不太熟悉的人來接他，請在接孩子 30 分鐘前以電話通知學校，以維護孩子的安全。
4. 如果您無法在平常固定時間內來園接孩子，請務必以電話通知老師。
5. 請你準時接送幼兒上下學，經常遲到的幼兒，影響學習，也間接影響日常學習態度。

(二)乘坐交通車：

1. 孩子若需要搭乘園車，請於開學時通知學校，並填妥接送地址，以便安排路線。
 2. 園車每日早上 7:00 發車，請家長讓孩子養成準時等車的習慣，以免耽誤他人接送的時間。
 3. 早上若臨時無法準時搭車，請於 7:00 前以電話通知老師，以便更改接車路線。
- 麥寮鄉立幼兒園家長須知(家長接送辦法、收退費基準表、收退費辦法) 5. 本園有接送車之固定人員，以維護孩子安全。此外學校不會委託任何單位或個人接送孩子。
6. 當園車送孩子回家時，若遇到無人在家(電話連絡不到家長)或其它突發事件時，我們會將孩子再帶回學校，並等待您來園接回。
 7. 如果您需要改變孩子的送往地點，請在一週前通知老師，若屬臨時性變動，需視路線是否為其他孩子的接送範圍內才能做更動。

貳、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表

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全園收退費基準表

收費類型	收費細項	每次收費額度 (5 足歲幼兒)	每次收費額度 (3-4 歲幼兒)	每次收費額度 (2 歲幼兒)	備註說明
學期收費	學費	免繳	免繳	免繳	本園各項收費確實考量本園營運成本，並依據雲林縣政府所訂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本園收費數額，依規定公告及備查。 學費 7,000 元(免繳)，自 111 年 8 月起，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，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長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(免繳費用)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
	雜費(期收)	3,800	3,800	5,000	
	材料費(期收)	1,300	1,300	1,300	
	活動費(期收)	900	900	900	
	午餐費(期收)	3,025	3,025	3,025	
	點心費(期收)	2,475	2,250	2,250	
	小計	11,500 元	11,500 元	12,700 元	
	縣府補助	8,255 元	8,255 元	8,251 元	
	學費家長需繳	3,245 元 每月收費 $590(\text{元}) \times 5.5(\text{月}) = 3,245$	3,245 元 每月收費 $590(\text{元}) \times 5.5(\text{月}) = 3,245$	4,449 元 每月收費 $809(\text{元}) \times 5.5(\text{月}) = 4,449$	
	交通費 (搭乘幼童)	單程：2,475 雙程：4,950	單程：2,475 雙程：4,950	單程：2,475 雙程：4,950	
	保險費	依實際收取	依實際收取	依實際收取	

- 全學期收費期間：5.5 個月(114 年 2 月 12 日~114 年 7 月 25 日)
- 優惠退費標準：依據雲林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。
- 保險費每年度依據教育處公告之決標金額收取。
- 方案：無。

叁、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收退費實施要點

- 一、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(以下簡稱本園)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：
 - (一)學費：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。
 - (二)雜費：指與幼兒園園務、行政業務、教保活動間接相關，設施或設備所需之費用。
 - (三)代辦費：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：
 1. 材料費：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、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；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(能)教學用品。
 2. 活動費：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等學習活動所需之費用；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(能)學習活動等費用。
 3. 午餐費：午餐食材、廚(餐)具及燃料費等。
 4. 點心費：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(餐)具及燃料費等。
 5. 交通費：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、保養維修，及其保險、規費，並得支應駕駛員之人事費用等。
 6. 保險費：幼兒團體保險規費。
 7. 課後延托費：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，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其行政支出。
- 三、依據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(107年至113年)，我國籍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免學費。
- 四、依據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(107年至113年)，自111年8月起，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長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(免繳費用)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
- 五、幼兒中途入園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：
 - (一)學費、雜費：
 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日數三分之一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 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
 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日數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
 - (二)保險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 - (三)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。
- 六、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中途離園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 - (一)學費、雜費：
 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額退還。
 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還三分之一。
 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二、保險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 - 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退還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還；已製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- 七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(不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或次月減收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前項幼兒請假期間適逢國定假日(含週六、週日)，其跨週請假日數應連續計之。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或次月減收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八、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、繳費收據，註記收退費基準、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
- 九、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，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；就讀月數，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
肆、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幼兒託藥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1 條規定及雲林縣 112 年 6 月 13 日府教二字第 112242921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維護幼兒身體健康，提供更優質與安全的幼兒園環境。

三、託藥注意事項：

(一)園方受幼兒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者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的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

(二)如幼兒需在園服（擦）藥時，請家長詳閱及配合託藥辦法，在聯絡簿服藥委託單詳填幼兒姓名、用藥原因及日期、時間，並簽上全名。為確保用藥安全，服藥委託單資料未詳填者，園方將無法協助用藥，敬請家長見諒。

(三)為避免影響教學品質及維護用藥安全，託藥時間以中午用餐時段為主，所以委託的藥量，以當日所需的用藥份量為限，並一併附上標有醫療院所名稱、幼兒姓名及用法、用量之藥袋或醫囑藥品單，以利老師餵藥時核對。

(四)本園僅協助用藥，不負任何醫療責任，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，請家長事先請示醫師並明確轉告園方協助注意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(一)若幼兒有下列不適狀況，請請假在家休息，以防傳染，並可及早康復。

◎發燒、嘔吐、腹瀉及嚴重感冒、咳嗽症狀……。

◎腸病毒、流感、新冠肺炎、水痘及腮腺炎……等等傳染病。

(二)幼兒病症較輕微或痊癒後上學，請務必告知老師有關藥物、飲食、衣著等配合及注意事項。

(三)若幼兒於園內有身體不適狀況，本園將通知您來接回就醫及照顧。